調解筆錄

114年度司調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運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乃顯

相　對　人　許乃德

相　對　人　許乃妙　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巷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司調字第7號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6 月16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

書　記　官　林詮智

進行事件點呼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　請　人　興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乃顯　　到

代　理　人　吳榮昌律師　　到

相　對　人　許乃妙　　到

相　對　人　許乃德　　到

調解　委員　蔡根培　　到

調解成立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七十六萬元(下同）。給付方式如下:民國114年7月20日前一次清償匯入以下帳戶: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，戶名: 許乃顯，帳號000000000000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。

三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開筆錄所載內容當庭交關係人閱覽無訛後簽名於下：

聲 請 人　許乃顯

代 理 人　吳榮昌律師

相 對 人　許乃德

相 對 人　許乃妙

調解委員　蔡根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庭

書　記　官　　林詮智

司法事務官　　鄭逸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林詮智